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系教院評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海工學字第 114002685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國際化績效，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本學程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學程支薪之專任教師除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外，每任滿五年均應接受評鑑；新聘任之專任教師於到職第四年起之第一學期接受評鑑。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學程、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 第三條 凡本學程專任教師符合本校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依規定得免辦理評鑑或五年內免辦理評鑑。
- 第四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
- 本學程評鑑教師分類為教學表現、研究表現、輔導與服務表現及國際化表現等四項。所有評鑑項目計分以每次受評之前五年內成果為準；新進教師以受評之前三年內成果為準，評分各分項目乘 5/3(但不包括以年平均之項目)。
- 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配分比重為：教學表現百分之四十、研究表現百分之四十、輔導與服務表現百分之十、國際化表現百分之十，受評教師於前項各類別評鑑分數均應達單項配分百分之六十且總分達七十分，並符合下列之規定者始為通過。
- 一、教學表現：專任教師給予基本分數十分。5 年(新進教師三年)內每教授一門必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加 2 分，馬祖校區課程加 3 分，每超過 1 鐘點時數加 4 分(至多十分)。每一課程有自編教材者加 3 分。學生反應佔 10 分，五年(新進教師三年)內依教學評鑑辦法計算之課程總加權平均值 4.5 分以上者給予 10 分，4.0~4.5 分者給予 8 分，3.5~4.0 分者給予 6 分，3.0~3.5 分者給予 5 分，3.0 分以下者給予 1 分。最近五年(新進教師三年)內曾獲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五年(新進教師三年)內曾帶領學生參加校級以上競賽獲獎者，由本學系教評會給予評分，校內競賽每項至多加 2 分，校外競賽每項至多加 5 分。
- 本項之計分，未滿足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或評鑑周期內馬祖授課總數未達六學分者，應以低於本項滿分之百分之六十做為最後分數。
- 二、研究表現：承接國科會或政府機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每件給予基本分數 8 分，超過一百萬者給予 12 分。若計畫列有共同主持人，則主持人給予 6 分(一百萬以上之計畫給予 9 分)，共同主持人給予 2 分(一百萬以上之計畫給予 3 分)。承接其它計畫以受評前五年之總金額計，每二十萬元計 1 分。
有學術著作，專利或技術移轉之學術發表者。SCI、SCIE 及 SSCI 論文每篇以 10 分計，EI 論文、TSSCI、專利或專書(翻譯除外)每件以 5 分計，具有嚴格

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每件以 3 分計(該項最多採計 6 分);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以 2 分計，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以 1 分計，每年累計最高以 4 分計，著作發表非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分數減半，以上著作發表以受評之前五年(新進教師三年)內成果累計之。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件 10 分。

本項之計分，未滿足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應以低於本項滿分之百分之六十做為最後分數。

三、輔導與服務表現：由本學程教評會，依據教師出席會議情形、服務表現給予評分最高以 15 分計，另外受評五年(新進教師三年)內有下列事項，應給與加分：

- (一)代表系為院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代表)，並有出席會議達 3 分之 2 者，每項每年加 1 分。
- (二)教師為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者，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加 2 分。
- (三)教師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委員或專家，並檢具聘書證明文件者，每項加 2 分。
- (四)教師被選為國內外各學會之理監事者，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加 2 分。
- (五)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校外服務事蹟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並經系教評會審核通過者，每項加 2 分。
- (六)指導研究生(含在職專班)1 名 0.5 分，累計不超過 5 分。
- (七)擔任大學部班級導師加 2 分。
- (八)獲校級優良導師加 5 分。

本項之計分，未滿足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款，應以低於本項滿分之百分之六十做為最後分數。

四、國際化表現：評鑑週期內，開授 EMI 課程、參與國際會議、參與國際合作計畫、與國際學者合著論文或合編書籍、擔任國際期刊編輯等，每次加 3 分。

本項之計分，未滿足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五款，應以低於本項滿分之百分之六十做為最後分數。

第五條 本學程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受評教師應備齊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國際化等相關資料，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逾期者不予受理)提送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所屬教師評鑑事宜，評鑑結果應續送本院教師評鑑小組。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評鑑結束後，本學程得核備評鑑結果，並依以下規定審議：
一、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二、評鑑未通過者，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三、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四、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學程系務會議通過後，並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本辦法第四條之國際化表現類別，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前已進用之教師，自中華民國 116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進用時間符合前項規定之本學院教師，且需於中華民國 116 年 8 月 1 日前接受評鑑者，其評鑑之配分比重為：教學表現百分之四十五、研究表現百分之四十五、輔導與服務表現百分之十。其他評鑑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悉依本辦法辦理。